

宜蘭縣 113 年度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小組委員共 20 人，出席 16 人，請假 4 人（如簽到表）

主席：徐主任委員迺維

紀錄：楊黃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追蹤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提案，關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RCC)10床一案，原則同意；並依據醫療法第15條規定，已完成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登記。

決定：洽悉。

（二）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提案，註銷慢性呼吸照護病床(RCW)30床一案，原則同意；並依據醫療法第15條規定，已完成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登記。

決定：洽悉。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提案，新增安寧病房10床一案，照案通過，目前尚規劃建置中。

決定：洽悉。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提案，新增血液透析床15床一案，照案通過；並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療法第15條規定，已完成設置標準及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登記。

決定：洽悉。

（五）五餅二魚身心科診所提案，新增醫療費用親職諮詢等共17件一案，決議未通過；溝通後協助以自審方式送件新增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及家庭、婚姻、伴侶、親子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等6件。

決定：洽悉。

(六) 本局醫政科臨時動議提案，掛號費收取之參考範圍，自本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中撤除一案，照案通過，已在本局網站公告中移除。
決定：洽悉。

(七) 本局醫政科臨時動議提案，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新增於本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公告一案，照案通過，已在本局網站公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案由：減少一般急性病房開放床位數16床，並將原空間改設為呼吸照護病房12床，提請討論。

說明：宜蘭縣急性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床位分布：

病床別	核准前 全縣 (床)	核准前 溪北 (床)	核准前 溪南 (床)	核准後 全縣 (床)	核准後 溪北 (床)	核准後 溪南 (床)
一般急性病房	1,572	571	1,001	1,556	555	1,001
慢性呼吸照護(RCW)	63	33	30	83	45	30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據醫療法第15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及呼吸照護病房設置。

二、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案由：調整自費項目-傷科處置費，提請討論。

說明：查「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中醫診療處置費：傷科處置費：200-300元，惟本案申請金額為新臺幣3,200元整，超過本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

決議：未通過；建議將所提內容更明確、具體化，請以部位或時間等方式規範費用，並考量健保是否有給付、與西醫給付是否有重疊性及操作人員資格應明訂。後續請依委員建議先行修正後，再請中醫師公會審閱。

三、提案單位：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案由：新增「超音波脂肪肝量化分析掃描」，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查「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無此項收費，為新增項目。
- (二) 查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無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新增「個別化整合復健治療費」，費用新臺幣1,600元整/50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查「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無此項收費，為新增項目。
- (二) 查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無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

決議：未通過；所提內容應更明確、具體化，並考量健保是否有相關給付，請以單一項目或輕、中、重度方式規範費用。

五、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超音波導引肌筋膜鬆活術(1、2針)/(3針以上)，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1,8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查「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無此項收費，為新增項目。
- (二) 查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無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超音波導引肌筋膜鬆活術(1、2針)/(3針以上)，請依委員建議將自費同意書及說明書分開說明；另注射藥物若需自費，應於說明書內說明（如附件）。

六、提案單位：宜蘭縣牙醫師公會

案由：牙醫醫療費用調整共43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第3條第2項第3款核定原則：新增（或調整）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超過醫學中心、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或無其他縣市同等級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可供參考，醫療機構應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等因素提送醫審會審議後核定之。
- (二) 本案43項皆為調整收費項目，且有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三) 查113年3月28日113年度宜蘭縣醫事審議委員第1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因審查案件過多，日後限制每醫療單位至多提案3件。

決議：請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專案書面審查。

七、提案單位：宜蘭縣牙醫師公會

案由：牙醫醫療費用自審案件共181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第3條第2項第2款核定原則：新增（或調整）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低於醫學中心收費標準或參考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略以）由本局審查後，據予核定。

決議：請各委員先行審閱181件自審案件，將有爭議性及跨科別的項，如高壓氧、雷射及電腦斷層與西醫給付有何不同等，並於2週內將相關資料回復本局，由本局再行評估；若有問題可隨時提送醫審會進行滾動式修正。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案由：有關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第6章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移至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公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第6章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共4項包括第1項一般護理之家、第2項產後護理機構、第3項日間照護、第4項居家護理。
- (二)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現已設置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進行相關費用審查，爰此，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費用審查，應由權屬單位委員進行審查。
- (三) 請准予同意第6章第1項一般護理之家、第3項日間照護、第4項居家護理，於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撤除；第6章第2項產後護理機構仍於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繼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